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實物利息股份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3 日及 2026 年 7 月 14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其已向星月浩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承讓人」）發行總計 73,497,622 股普通股（「實物利息股份」），佔實物利息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約 19.83%，以達成實物利息支付要求。可發行的實物利息股份數目乃基於截至發行日期 50 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普通股約 0.3272 加元（折合 0.2313 美元）釐定。

實物利息股份乃根據轉讓協議而發行予承讓人。根據轉讓協議，JD Zhixing Fund L.P. 已將收取已轉讓實物利息的權利轉讓予承讓人。已轉讓實物利息 200 萬美元尚未清償，且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若干相關遞延協議的條款，承讓人可酌情要求本公司透過發行普通股清償餘下已轉讓實物利息，發行數額等於餘下已轉讓實物利息除以普通股於截至承讓人作出有關要求日期之 50 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資訊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資訊（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有關發行普通股以清償已轉讓實物利息的時間安排等資訊。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承讓人選擇行使其接收普通股以清償餘下已轉讓實物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發生的類似因素，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讀者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資訊。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資訊、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資訊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以及香港披露易提供上市發行人按監管規定存檔及披露資訊的網站內，可分別於本公司於 **SEDAR+** 的網站 www.sedarplus.ca 及披露易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內獲取。